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1011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4〕56号

梁美生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加强太原盆地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的综合治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改善太原盆地空气质量，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印发省市联动提升太原市空气质量行动方案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局采取积极措施助力太原空气质量提升。

一是不断加大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力度。2020年，全省煤电机组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，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分别达到了10毫克、35毫克、50毫克/立方米，达到了国家确定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杆水平，主要污染物指标大幅下降，有力地推动了太原盆地空气质量持续向好，蓝天白云已成为煤炭大省的新底色，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新名片。

二是清洁能源替代快速发展。我省持续加快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开发，高比例利用。目前，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

到 45.83%，比“十三五”末提高 6.15 个百分点；2023 年发电量 1124.81 亿千瓦时，占比 25.21%，比“十三五”末提高 5.29 个百分点。

三是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重塑产业新结构。充分利用山西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、京津冀协同发展、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的作用，积极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太原盆地严控“两高”用煤项目盲目发展，严格太原盆地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，促进产业转型，实现结构性减煤，全省煤炭消费量持续走低。“十四五”前三年，全省煤炭消费保持低速增长态势，增速低于同期全国煤炭消费增速，煤炭消费占比持续下降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加快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，为改善和提升太原盆地空气质量再做新贡献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 年 4 月 24 日